

大漢學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最大功能，提升師生運動技術水準，並加強運動場館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棒壘球場、健康活力中心、羽球場（禮堂）等相關體育場地及其附屬設備，運動器材借用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課程教學。
-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本校核可之活動。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休閒活動。
- (五)其他校外人士使用。

第四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校園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活動，皆不予核借。

第五條 本校各系（科）、單位或學生社團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借用申請人應於活動前7日（含假日）填具『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及器材借用申請表』，向體育暨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體衛組）提出借用申請。

第六條 各運動場館借用時，體衛組得依各活動使用之目的預收場館維護管理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後，視各場館之復原情形退回全數、部分或沒收保證金。

第七條 本校各運動場館使用原則如下：

- (一)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後，若有場地或設施毀損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學校若有臨時重要情況需使用該場館，體衛組得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該次使用權。
- (三)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與他人使用，若有違反之情形，體衛組得終止該借用單位之使用權，並予以報請行政處分及沒收保證金。
- (四)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移其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衛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五)各借用單位應本著環保觀念，節約水電用量、掌控燈光照明、善用儀器設備，並確實執行環境維護工作。

第八條 開放借用時間及限制：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10~12:00 13:10~17:00。
- (二)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經體衛組核可後，方可使用。 2

第九條 安全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 不得穿著釘鞋於場地內從事任何活動，(棒壘球場地外)。
- (二) 不得於各場地中從事遛狗行為，若於校園步道中，寵物有嘔吐或排泄之行為，飼主應立即清除，維持步道整潔，違者管理單位可酌收清潔費用。
- (三) 不得於各場地中騎乘機車、腳踏車及飛行器具。
- (四)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可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第十條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一)田徑、籃球、排球場

借用單位	一單元	備註
外借	500 元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	免費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核可後免費使用。

(二)羽球場 (禮堂)

借用單位	一單元	備註
外借	3,000 元	1.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 2. 冷氣另計。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	免費	1.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核可後免費使用。 2. 冷氣另計。

(三)棒壘球場

借用單位	借用天數	金額	備註
外借團體	1至7日	4,000元	每日外借時間自上午8點至下午5點，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8至14日	9折	
	15日 以上	8.5折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		免費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核可後免費使用。
保證金		校內活動：免保證金。	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至出納暨保管組無息退還保證金。
		外借團體：2,000元	

(四) 健康活力中心(寒暑假期間不開放)

單位	一單元	備註
外借	2,000元	1. 一單元時間為4小時。 2. 最多租用三單元時間。 3. 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 4. 費用含管理人員費用。 5.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核可後免費使用。

第十一條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時,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之安全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